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臧永兴先生、臧立国先生、臧永建先生和臧永奕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兄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担保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具体数额以与相关授信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2、关联关系说明**

东安兄弟合计持有公司 227,971,9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5%，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东安兄弟同受臧氏家族控制；东安兄弟董事长臧永兴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东安兄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该事项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臧永兴先生、臧立国先生、臧永建先生和臧永奕先生在审议该

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天津开发区西区泰民路5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臧永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692.92
资产总额	144,193.80
净资产	73,647.7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东安兄弟合计持有公司227,971,9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5%，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东安兄弟同受臧氏家族控制；东安兄弟董事长臧永兴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裁。

履约能力分析：东安兄弟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东安兄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安兄弟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不收取担保费用。为公司解决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 五、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各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证该笔业务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

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